

主題：生命的改變           經文：腓立比書 3：7~14，  
聖詩：113、553、402，   啟應文：62。  
主講：李昱宏 傳道

### 生命的改變

各位弟兄姐妹平安：

今天這段經文我們之前曾經分享過，但是我們今天要從另外一個角度再次來看使徒保羅的信仰過程，這段經文是使徒保羅對於他的生命最深沉的告白，他在這段經文中讓我們看見什麼是他所看重的，什麼是他生命中唯一的、至高無上的價值。什麼是他可以拋下其他一切，用盡他所有時間與精力去追求的事物，以至於保羅可以大聲地說他過去的一切他看作垃圾。今天我們要透過保羅的信仰歷程與告白和兄姊一起再次省察我們自己的信仰。

保羅在論述自己的信仰經歷之前，他所面對的是一個當初在教會界中非常普遍的問題，就是要得到救恩，是不是需要先成為猶太人。也就是說非猶太人的外邦基督徒，是否要先藉由割禮這項宗教上的儀式，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這樣才能得到耶穌基督的救恩。

對猶太人來說，割禮不只是一種宗教儀式而已，也不只是一種簡單的身分認同的關係而已，是直接牽涉到整個民族與上帝之間的關係，割禮象徵著以色列整個民族與上帝立約，表明這個民族願意歸入耶和華上帝的名，謹守遵行上帝的律法，成為上帝的子民。

尤其在當時以色列的處境之中，政治上被羅馬帝國所統治，文化上被希臘異教風俗所支配，因此能不能堅守律法，從割禮到一切生活上與外邦人有所區別，便成為關乎他們上帝子民身份的事情。要是不能表明自己跟外邦人的區別，在禮儀風俗上一切與外邦人無異，那要如何說自己是上帝的選民，還保有被上帝揀選的特殊關係？

在這裡，我們要特別注意當時以色列人已經沒有自己的國家與土地，這原本可以保障他們自己身分的外在事物已經不再了，沒有一個與上帝立約的大衛王朝存在來保證耶和華的祝福與同在。所以強調一切律法上規範的價值，不只要確保自己是否能獲得救恩的身分，甚至可以更強烈的說，是否這樣的堅持所展現的忠實，可以讓上帝願意恢復以色列，重新讓這個國度贏得榮耀。

也許對於猶太人對用嚴格遵守律法來維持上帝選民身份的行為，我們不見得會完全認同，但是我們也必須們心自問，當我們面對當前的現實環境，面對社會的諸多誘惑，我們是否有像猶太人一樣，要活出聖潔的決心，我們也同樣必須要展現出跟這個不一樣的生活，我們才能活出榮耀上帝的生命我們該如何去活出與眾人和睦，但是又分別為聖的生活，我們需要再次好好省思我們自己的信仰實踐。

那麼保羅在這裡是怎樣說自己身為猶太人的身分？首先，保羅強調他的第八天就受了割禮，不只是遵照律法的規範，更是證明他是屬於以色列民族的子民，不只這樣，保羅的出身是屬於便雅憫支派，是那與猶大支派一樣僅存的兩個支派之一，與其他十個被擄後下落不明的支派不同，也與那些血統混雜可疑的撒瑪利亞人不同，是屬於血統純淨的以色列人。

接著保羅說自己是希伯來人中的希伯來人，這不只是指血統上的純淨，還是指在語言與文化上保持著希伯來文化的傳統。相對於當時許多接受希臘文化，只會說希臘語，改變自己生活習慣如同希臘人的以色列人不同。保羅忠實於希伯來文化一切的傳統，熟練地使用亞蘭文與希伯來文，沒有被外來的希臘文化所同化掉。

並且保羅來是受過嚴謹的律法訓練，不只熟知律法，還嚴格的謹守著律法，並且因著對律法的熱忱，保羅立志除去以色列人一切不合上帝心意的事物，所以保羅在第六節才會說：「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

因為對那時的保羅來說，那群被稱為基督徒的團體簡直是離經叛道、不可理喻，根本是傷天害理的存在。他們難道不是猶太人嗎？難道經上的話語他們沒唸過嗎？妥拉的教導他們怎麼敢不遵守？他們豈不知道經上應許著上主的榮耀必然會恢復錫安與聖殿的榮耀嗎？當應許中的彌賽亞來到之時，難道不是要代表上帝的權柄統治錫安，又以上帝的大能擊打一切壓迫以色列的外邦人？

那麼這群奇怪詭異的基督徒們，他們怎麼會尊一個被釘十字上的人為彌賽亞，為猶太人的王？還說他是上帝的兒子？對保羅來說根本是異端邪說，是不知道從何而來的邪惡教導。這樣的教導不但錯誤，還會帶著以色列的同胞們偏行己路，甚至威脅到整個民族是否能獲得上帝救恩的生死問題。

因為這個問題是這麼嚴重，威脅到整個選民獲得救贖的關鍵問題，所以保羅自然要為上帝大發熱心，務必要剷除這些違背律法的叛徒，把他們徹底從以色列的土地上除滅。而且保羅為上帝大發熱心的行動不只是侷限於耶路撒冷而已，連在外邦地區的基督徒他也不打算放過，非得要每一個猶太社群都純淨沒有瑕疵！

但是，在大馬士革的路上，當天上的光四面圍繞著保羅，當主質問他：「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當保羅驚恐地回問說：「主啊！你是誰？」結果答案是那麼地令他錯愕與驚恐：「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一切的事情因此而改變了，保羅以為他的所作所為，是在為上帝大發熱心，卻沒有想到說竟然是在抵擋上帝的道路。他過去認為是虛假的，不可能是以色列人長久期待的那位，不可能是真彌賽亞的那一位，今天卻真實地坐在天上的榮耀寶座上，還對著自己的所作所為提出質疑。

這對保羅是多麼大的震撼啊！他日夜禱告，長久以來殷殷期待，盼望是那位能帶來救贖的彌賽亞。他原本以為尚未臨到的那位，如今卻親身出現在自己的眼前，不只是出現在自己面前，還是自己當下熱心在反對的那一位。這種以為自己的行為是在支持上帝，卻反倒是在反對上帝，這樣的對比、衝突，是何等地大啊！

主題：生命的改變           經文：腓立比書 3：7~14，  
聖詩：113、553、402，    啟應文：62。  
主講：李昱宏 傳道

平常我們可能太常念使徒行傳，太常看保羅自己的信仰告白，因為太過於熟悉了，我們很有可能忽略了這段故事的震撼性，那種徹底衝擊保羅全部價值觀的衝擊，徹底讓他相信的一切崩離析的那一時刻。

試想自己假如處於與保羅相同的位置，遇到相同的處境，我們自己會如何回應？當我們驚訝地發現，長久以來我們所堅持的、所相信的，卻跟上帝的真理相違背，與上帝的心意相偏離，上帝的旨意跟我們想的不一樣，那我們到底該怎麼辦？

這裡我們也可以再次思考，當我們在特會中領受聖靈之後，我們同樣面臨保羅所面臨的問題。當上帝的大能透過聖靈就這樣展現在我們眼前，充滿在我們心中的時候，我們到底要如何選擇？我們是要仍然選擇拒絕，還是我們要選擇向聖靈來敞開？我們是要繼續堅持我們自己的想法，還是我們願意選擇降伏已經顯明在我們中間的上帝？

這就是我們今天所唸的經文，保羅從他的信仰告白中所給出的答案：「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

但這並不是說保羅因為得著基督，就放棄他自己所有人生所經歷過的事情、特質、傳統與裝備。我們在看這段經文時，有時候我們唸得太快，以為保羅的意思是拋棄他過去所經歷過一切經驗與知識，好來全心地歸向與跟隨耶穌。但其實保羅所表達的話語中，更重要的是指自我觀念重心的轉變，就是心思意念以及價值的調整。

在經歷過這一切的保羅，他依然是那位保羅，依然是希伯來人中的希伯來人，依然是那位受過嚴謹的律法訓練，熟知拉比傳統的保羅。也依然是那位浸潤過希臘文化，熟練運用希臘文學與哲學的保羅。在保羅轉向基督之後，他並沒有拋棄他過往一切的知識才能，他依然是擁有這些才華的保羅。但是保羅他的焦點轉變了，這些過往用來強化他自己信念，他以為為傲的事物，如今只單單為主耶穌而存在，只單單為基督而服務，除此之外別無他物。

其實我們也是一樣，在我們領受聖靈之後，並不代表我們否定我們過去所受到的信仰造就與教導，也不是要丟棄過往的信仰經歷，而是在聖靈的帶領下，讓這些造就與經歷能夠為基督做見證。

前面我們看過保羅所經歷與告白過的道路，看到他如何從反對到接受這一位獨一真神的耶穌，這樣的認知給我們一個重要且可依循的答案：以基督的心為心，以基督的旨意、教導作為自己生命的心，在一切的行事為人上仿效耶穌的樣式。

當我們清楚這一切之後，我們就會明白我們得救只因為耶穌，只能依靠耶穌，也唯有耶穌可以賜給我們真正的生命。因為這樣，在耶穌以外一切的憑據皆不足以依靠，我們無法靠自己的身份得救，也無法靠自己的信仰熱忱來得救。就如同保羅所講：「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以弗所書 2:8 也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因為我們是完全仰賴上帝對我們的信實，才有拯救的盼望。所以保羅才會在明白耶穌死與復活對於自己生命的意義後，說出：「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因著主耶穌已經為我做了一切，這樣我也有復活與新生命的盼望。

所以今天保羅所批評的對象是犯了怎樣的錯誤？他們認為自己是與上帝立約的子民，上帝會因信實持守自己所立下的約，而必定會拯救他們。這個看法非常正確，因為我們知道人會毀棄約定、會背叛，但上帝永不更改祂救恩的旨意，祂的恩典與慈愛也是沒有盡頭的，超越人類歷史想像的限度。

但今天以色列人沒認清的部份是什麼？就是上帝的救恩的範圍不是他們可以界定的，不是他們以割禮的宗教儀式可以確保的，因為上帝的自由不受人的意念所約束。如同以賽亞書所說的，天怎樣高過地，耶和華的道路也要怎樣高過人的道路，上帝的意念也高過於人的意念。

在耶穌死與復活的歷史性時刻中，上帝救恩的計畫已經進入一個全新的階段，那在起初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定，那揀選以色列人的約定，那要是以色列人成為萬民的祝福的約定，在那個時刻約定獲得實現與成就，救恩的大門在此時敞開，讓一切願意心裡相信、口裡承認的人們都得以與上帝復和，享有救恩與盼望。這樣的恩典是耶穌主動給我們，不需要藉著割禮成為猶太人才能得著的，因為上帝已定意要將這救恩給予全人類。

因為彌賽亞降臨的救贖已經實現，上帝藉先知口所預言的日子，如今已然成就。以賽亞書 2:2：「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既然如此，舊的約如今已經被成全與更新，那麼領受耶穌救恩的子民們，自然也應該跟隨上帝的旨意前行，而非以自己認為應該維持的宗教儀式，妨礙了上帝救恩的道路。

這樣的信仰信息對今天的我們來說，又有何意義？今天我們的教會，我們很容易就可以指出我們自己信仰群體的邊界，我們可以清楚地指出誰不是基督徒。譬如說摩門教，我們很清楚他們對於上帝的認識，對於救贖的看法與我們是如此的不同的，自然難以跟我們告白一樣的信仰。對於伊斯蘭教徒，我們清楚他們只認為耶穌是一位偉大的先知，而非是三一的真神，這樣的信仰看法自然與我們也斷然有所區別。耶和華見證人也是如此，他跟伊斯蘭教一樣，都不認為耶穌是救恩的核心，也不認為是救恩唯一的憑據，這樣的看法自然與我們有遙遠的距離。

辨別不屬於我們的人是如此容易，因而產生一個問題，我們是怎麼認識自己？我們怎麼認識自己是一個基督徒？簡單的答案是如同保羅在這段經文所強調：「以基督的心為心」這樣的精神與價值我們前面也一再地強調與討論。但問題是，我們是否會在無意間重複了當年猶太基督徒的錯誤，覺得耶穌的教導不夠好，不夠完整，我們需要多加點條件來規範，來保護我們的信仰，好讓我們成為好的基督徒？

主題：生命的改變           經文：腓立比書 3：7~14，  
聖詩：113、553、402，   啟應文：62。  
主講：李昱宏 傳道

今天我們作為基督徒，作為教會的組成成員時，我們是否也自己立了一些標準，來判斷、來審視誰是比較好的基督徒？誰是相對比較壞的基督徒？誰是有好的信仰？而誰又是沒有信仰的？甚至有時我們所立的標準是根基於世俗的價值觀，而非來自於耶穌的教導？

我們是否把判斷一個人是否是好的基督徒的外在條件，定義在他是否有成功的事業？有好的家庭生活？有足以傲人的身份地位？我們是否看一個人外在的價值來衡量他領受了多少上帝的祝福與恩典？更重要的是，我們在閱讀聖經的時候，我們從聖經所讀出的教導與準則，是根基於耶穌基督的教導，還是符合於我們在社會上的利益與價值？

舉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在現在的以色列有些比較屬於政治立場激進主張的拉比，他們認為既然上帝應許撒馬利亞與外約旦河都應該是賜與以色列人的領土，讓他們應該有取得上帝的授權，可以以武力征服境內所有巴勒斯坦人居住地，把他們徹底逐出以色列的土地，甚至是約旦與敘利亞人的領土也都應該用戰爭的手段予以征服，畢竟上帝已經應許這些土地都要交給以色列人管理，難道不是嗎？

把戰爭、殺人，我們應該很難將這樣的行為，直接與上帝的旨意做連結。我們會認為戰爭是好事，還可以榮耀上帝嗎？而且認為為了土地就應該發動侵略戰爭？這平常應該是我們旁邊那個大大的，不可理喻的國家比較想要做的事情，不太像我們基督徒，或說是說在台灣基督徒想要認同的事情，也不太是我們讀完舊約之後想要以此實踐上帝旨意的方式。

耶穌教導的核心是什麼？當我們看到馬太福音 22 章時，法利賽人問耶穌最大的誡命是什麼時，耶穌是怎樣回答的：「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這裏重要的概念是什麼？要完全地愛上帝，也要如同如此的愛他人，因為耶穌愛所有的世人，那麼我們也應該要如此地愛所有人。

講到這裡，經文的最後還有一個重點，保羅兩次地強調，自己不是已經完全的得著了耶穌的真理，他依然在努力追求，不斷的追求，甚至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地追求。縱使保羅在歸主之後曾領受那麼多聖靈內在的感動，領受過那麼多異象與啟示，明白多少上帝國道理深奧的奧秘，他都不以為自己已完全，已經足夠了，他仍要持續不斷地努力，去追求那耶穌改變了他生命的真理，而這真理又推動著他去完成耶穌召他而來所要完成的使命。

到這裡，保羅所講述的見證講完了，那麼，我們該如何回應？